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地址：台北縣八里鄉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6~7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5		四、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		-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25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5		三、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之 相 關 資 訊	25~27		四、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29~30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		五、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8、31~32		六、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28		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 萬 福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黃 惠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 108,391	11	\$ 125,305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18,511	12	\$ 40,000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四)	22,509	3	104,632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79,796	8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278	-	244	-	2120	應付票據	46,348	5	92,953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45,511	15	228,990	23	2140	應付帳款	29,758	3	57,733	6
1160	其他應收款	23,554	3	7,43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	-	-	32,582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54,430	16	159,564	16	2170	應付費用	28,628	3	32,86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十)	31,771	3	38,253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	-	8,9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8,444	51	664,422	6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33	1	9,272	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974	32	274,329	27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86,151	9	86,151	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二)	-	-	58,214	6
1521	房屋及建築	216,949	23	144,810	14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50,184	16	76,744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3,441	2	23,195	2
1551	運輸設備	4,082	-	6,142	1		負債合計	323,415	34	355,738	35
1681	其他設備	71,122	7	52,706	5		股東權益				
15X1	小 計	528,488	55	366,553	36		股本(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983)	(11)	(74,510)	(7)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607	44	381,160	38
1670	預付設備款	6,700	1	21,870	2	32XX	資本公積	2,305	-	2,30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0,205	45	313,913	31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18,837	2	13,28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28	6	35,735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	20,839	2	18,3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十)	146,015	15	232,950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547	1	2,08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8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8,325	100	\$ 1,009,977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4,910	66	654,239	6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8,325	100	\$ 1,009,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玫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 756,383	100	\$1,082,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536,850)	(71)	(723,360)	(67)
5910 營業毛利	<u>219,533</u>	<u>29</u>	<u>359,327</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3,262)	(5)	(33,25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965)	(8)	(62,3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26)	(6)	(33,46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453)	(19)	(129,103)	(12)
6900 營業利益	<u>77,080</u>	<u>10</u>	<u>230,22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19	-	1,3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64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5	-	698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	-	10,517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3,544	1	7,717	1
7480 什項收入	<u>8,578</u>	<u>1</u>	<u>14,31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450</u>	<u>2</u>	<u>34,57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5)	-	(2,305)	-
7560 兌換損失	(1,320)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1,597)	-	(5,994)	(1)
7880 什項支出	(5,448)	(1)	(3,0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480)	(1)	(11,37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82,050	11	\$ 253,420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5,223)	(1)	(56,492)	(5)
9600 合併總純益	<u>\$ 76,827</u>	<u>10</u>	<u>\$ 196,928</u>	<u>1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93</u>	<u>\$ 1.81</u>	<u>\$ 5.97</u>	<u>\$ 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350	\$	2,305	\$	22,741	\$	161,936	(\$	1,711)	\$	-	\$	486,62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股票股利		75,338		-		-		(75,338)		-		-	
現金股利		-		-		-		(30,135)		-		(30,135)
員工紅利		4,472		-		-		(7,447)		-		(2,97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800		-		3,80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196,928		-		-		196,92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1,160		2,305		35,735		232,950		2,089		-		654,239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693		(19,693)		-		-	
股票股利		38,116		-		-		(38,116)		-		-	
現金股利		-		-		-		(95,290)		-		(95,290)
員工紅利		5,331		-		-		(10,663)		-		(5,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4,458		-		4,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8		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76,827		-		-		76,82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4,607	\$	2,305	\$	55,428	\$	146,015	\$	6,547	\$	8	\$	634,9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玫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6,827	\$ 196,928
壞帳轉回利益	(3,544)	(7,71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67)	150
折舊費用、各項攤提	38,459	28,568
存貨報廢損失	2,182	1,42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7	5,994
處分投資利益	(345)	(698)
遞延所得稅利益	(8,900)	(7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989	13,248
存貨	1,355	(53,417)
其他應收款	(16,120)	(2,676)
其他流動資產	9,985	(11,638)
其他資產	1,201	(2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580)	(34,844)
應付所得稅	(32,582)	15,513
應付費用	(4,232)	(1,264)
其他流動負債	(2,339)	(461)
其他負債	(3,399)	2,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287</u>	<u>150,6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7,800)	(590,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470,276	486,498
購置固定資產	(147,413)	(54,288)
出售固定資產	1,338	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0)	(2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2,513)	(9,219)
無形資產增加	(11,886)	(4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428)</u>	<u>(167,83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五年</u> 度	<u>九十四年</u>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8,511	\$ 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8,92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796	-
長期借款減少	(58,214)	(8,929)
分派現金股利	(95,290)	(30,135)
發放員工紅利	(5,332)	(2,9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58)	(12,039)
匯率影響數	<u>685</u>	<u>2,207</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6,914)	(27,06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25,305</u>	<u>152,372</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8,391</u>	<u>\$ 125,30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098</u>	<u>\$ 2,26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4,740</u>	<u>\$ 41,7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8,9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溫萬福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陳玟蓁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肯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力肯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台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二)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De Poa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三)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i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四)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Gong Ken 公司) 係於九十三年六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

(五)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三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六)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功肯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八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開發五金件、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83 人及 38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力肯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u>公司名稱</u>	<u>地點</u>	<u>編製基礎</u>
力肯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De Poan 公司	Samoa	為力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Li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Gong Ken 公司	Samoa	為 De Poa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加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Li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功肯公司	中國大陸	為 Gong Ken 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餘額，衡量可能收回情形，分別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而提列。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月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及商品存貨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對於呆滯存貨以估計淨變現價值評價另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因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之資金支出於該資產完工或機器安裝完成前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依照預計耐用年數，預留適當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收入認列

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所得稅費用

力肯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八十七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實施後，力肯公司當年度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De Poan 公司、Li Ken 公司及 Gong Ken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須繳納所得稅。

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應課稅所得課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稅率計算，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獲利年度是指當年課稅所得額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仍有課稅所得之年度。

外幣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並無相關之累積影響數產生。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

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五年度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四年度不同者，說明如下：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之基礎。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若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及選擇權合約，其買賣折溢價或權利金依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期損益；若以交易為目的，則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調整合約價值，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帳列其他應收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配合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	\$ 104,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632	-

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變動，對力肯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342	\$ 477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49,841	67,869
外幣存款	18,687	56,919
定期存款	39,481	-
	<u>\$ 108,391</u>	<u>\$ 125,30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 22,509 仟元及 104,632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為 8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294	\$ 260
減：備抵呆帳	(16)	(16)
	<u>\$ 2,278</u>	<u>\$ 244</u>

七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8,212	\$ 233,788
減：備抵呆帳	(2,701)	(4,798)
	<u>\$ 145,511</u>	<u>\$ 228,990</u>

八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品存貨	\$ 6,704	\$ 4,042
製成品	3,827	5,222
在製品	63,211	73,781
原物料	100,741	94,974
	<u>174,483</u>	<u>178,0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53)	(18,455)
	<u>\$ 154,430</u>	<u>\$ 159,564</u>

九 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預付費用	\$ 4,237	\$ 6,526
預付款項	5,618	8,583
代付款	2,003	6,4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667	9,164
其 他	7,246	7,558
	<u>\$ 31,771</u>	<u>\$ 38,253</u>

十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216,949	(17,857)	199,092
機器設備	150,184	(54,988)	95,196
運輸設備	4,082	(1,320)	2,762
其他設備	71,122	(30,818)	40,30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700	-	6,700
	<u>\$ 535,188</u>	<u>(\$ 104,983)</u>	<u>\$ 430,205</u>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86,151	\$ -	\$ 86,151
房屋及建築	144,810	(11,586)	133,224
機器設備	76,744	(37,990)	38,754
運輸設備	6,142	(2,655)	3,487
其他設備	52,706	(22,279)	30,42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870	-	21,870
	<u>\$ 388,423</u>	<u>(\$ 74,510)</u>	<u>\$ 313,913</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士 無形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商標權及專利權	\$ 1,293	\$ 1,139
土地使用權	10,407	-
軟體使用權	1,383	-
其他遞延費用	195	235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59	11,914
	<u>\$ 18,837</u>	<u>\$ 13,288</u>

士 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1,406	\$ 976
未攤銷費用	4,533	6,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963	6,566
催收款	11,747	16,552
減：備抵呆帳	(8,810)	(12,414)
	<u>\$ 20,839</u>	<u>\$ 18,354</u>

士 短期借款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永豐銀行	\$ 40,000	2.05%	\$ 40,000	1.9
上海銀行	49,069	(註1)	-	
永豐銀行	29,442	(註2)	-	
	<u>\$ 118,511</u>		<u>\$ 40,000</u>	

註 1：上海銀行借款本金為美金 1,500,000 元，按三個月 Libor 加 0.85% 浮動利率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

註 2：永豐銀行借款本金為美金 900,000 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十二個月拆款利率加 1% 計息，每月付息一次。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還本。

四 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2.058~2.09	\$ 80,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4)		-
		<u>\$ 79,796</u>		<u>\$ -</u>

五 長期借款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農民銀行	\$ -	\$ 67,1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929)
	<u>\$ -</u>	<u>\$ 58,214</u>

上列銀行借款借款期間為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至一〇六年十一月五日，自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起按季償還本金 2,232 仟元，惟於九十五年度因營運考量已全數提前償還，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為 3.195%，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員工退休金

力肯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力肯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力肯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28 仟元及 2,419 仟元。

力肯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力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2,137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149	30,380
累積給付義務	<u>22,149</u>	<u>32,517</u>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936	8,554
預計給付義務	28,085	41,0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707)	(9,322)
提撥狀況	19,378	31,7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965)	(16,79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69	(3,67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559	11,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441</u>	<u>\$ 23,195</u>
(二)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2,499</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七、股 本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肯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分別為 381,160 仟元及 470,000 仟元，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43,4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4,607 仟元，分為 42,460,7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額定資本額則為 470,000 仟元。

六 盈餘分配

依力肯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餘額數，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之。

力肯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力肯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發放之員工股票紅利 5,331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5,332 仟元，若於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4.70 元減少為 4.44 元 (九十五年度分配之股票股利 3,811,600 股業已追溯調整)。

力肯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五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382	\$	59,979	\$ 119,361
勞健團保費用		6,362		4,907	11,269
退休金費用		1,177		1,820	2,997
其他用人費用		3,442		4,436	7,878
折舊費用		24,537		9,367	33,904
攤銷費用		3,959		596	4,555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448	\$	57,107	\$ 118,555
勞健團保費用		6,284		4,532	10,816
退休金費用		4,455		2,596	7,051
其他用人費用		3,265		2,383	5,648
折舊費用		15,348		5,463	20,811
攤銷費用		6,881		876	7,757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台灣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力肯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力肯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淨利	\$ 82,050	\$ 253,420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調整數	(345)	(689)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與實際提撥數差異	(3,399)	2,513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2,678)	(7,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7	5,99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81)	(7,3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988	9,285
其 他	(180)	198
估計課稅所得額	99,852	255,801
稅 率	25%	25%
累進差額	(10)	(10)
估計應付所得稅	24,953	63,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額	3,316	2,368
投資抵減	(14,135)	(9,745)
遞延所得稅利益	(8,900)	(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1)	697
預計所得稅費用	\$ 5,223	\$ 56,492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472	\$ 3,681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13	4,614
投資抵減	4,903	-
其 他	279	869
	<u>\$ 12,667</u>	<u>\$ 9,1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0,090	\$ 3,84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1,873	2,723
	<u>\$ 11,963</u>	<u>\$ 6,566</u>

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6	\$ -	
	人才培訓支出	621	-	
	研究發展支出	18,351	4,903	九十九年
		<u>\$ 19,038</u>	<u>\$ 4,903</u>	

(三)力肯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含期末應付所得稅)	<u>\$ 34,356</u>	<u>\$ 35,518</u>

依台灣所得稅法規定，力肯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力肯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預計或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五年 度 (預計)	九十四年 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53%</u>	<u>29.23%</u>

2.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46,015</u>	<u>\$ 232,950</u>

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簡單每股盈餘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前利益及合併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2,460,700 股計算而得。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 4,344,700 股業已追溯調整。

三 提供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設定抵(質)押予金融機構：

	內	容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	\$ 86,151
	廠	房	-	126,176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建造廠房及訂購模具而簽訂合約，承諾於未來尚須支付之款項為 5,376 仟元。

四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8,391	\$ 108,391	\$ 125,305	\$ 125,3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09	22,509	104,632	104,632
應收票據淨額	2,278	2,278	244	244
應收帳款淨額	145,511	145,511	228,990	228,990
其他應收款	23,554	23,554	7,434	7,434
其他流動資產	31,771	31,771	38,253	38,253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短期借款	\$ 118,511	\$ 118,511	\$ 40,000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796	79,796	-	-
應付票據	46,348	46,348	92,953	92,953
應付帳款	29,758	29,758	57,733	57,733
應付所得稅	-	-	32,582	32,582
應付費用	28,628	28,628	32,860	32,8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929	8,929
其他流動負債	6,933	6,933	9,272	9,272
長期借款	-	-	58,214	58,2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因係按浮動利率借入之金融借款，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公平市價。

(三)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合併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及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以期能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惟九十五年度相關交易依規定係採用非避險會計。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之遠期外匯買賣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已結清。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權數後，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合併公司交易之相對人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合併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係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上列非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標的損益相抵消，故市場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之變動並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現金之流出，因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因此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公司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七.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外銷收入資訊：

力肯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北 美	\$ 484,053	\$ 773,575
歐 洲	104,391	120,743
其他地區	45,735	57,459
	<u>\$ 634,179</u>	<u>\$ 951,777</u>

(二)重要客戶資訊：

力肯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重要客戶之損益表上收入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A 客 戶	<u>\$ 429,008</u>	<u>\$ 743,238</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	位	數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建弘全家福債券 基金 荷銀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109,435.90	18,007		18,007
				298,786.92	4,502		4,502
					22,509		22,509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入		賣		出		未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建弘全家福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62,066.79	287,700	1,652,630.89	269,905	269,699	206	109,435.90	18,001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82,219	一般交易條件	11
0	"	"	1	存貨	210	"	-
0	"	"	1	應付帳款	14,615	"	2
0	"	"	1	營業收入	3,663	"	-
0	"	"	1	營業費用	159	"	-
0	"	"	1	應收帳款	2,147	"	-
0	"	"	1	什項收入	1,642	"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909	"	-
0	"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2,464	"	-
0	"	"	1	存貨	142	"	-
0	"	"	1	營業費用	97	"	-
0	"	"	1	應付帳款	593	"	-
0	"	"	1	利息收入	595	"	-
1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563	"	2
1	"	"	3	存貨	173	"	-
1	"	"	3	進貨	20,438	"	3
1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82,166	"	11
1	"	"	2	應收帳款	14,615	"	2
1	"	"	2	營業費用	1,642	"	-
1	"	"	2	其他應付款	2,909	"	-
1	"	"	2	應付帳款	2,147	"	-
1	"	"	2	進貨	3,651	"	-
1	"	"	2	什項收入	2	"	-
1	"	"	2	存貨	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563	"	2
2	"	"	3	銷貨收入	20,611	"	3
2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702	"	-
2	"	"	2	應收帳款	593	"	-
2	"	"	2	利息支出	595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